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 号

关于天津合泰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天津 合泰环境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合泰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合泰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天津合泰环境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合泰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M2 座，现该公司拟投资 1850 万元依托企业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天津合泰环境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034.12 平方米，一层设置为职业卫生实验区域、二层设置为办公区域、三层设置为环境检测实验区

域，购置气象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质谱仪等实验设备，主要进行职业卫生监测及环境检测，年出具检测报告 2000 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室、金属前处理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液相室、气相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或通风柜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

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甲醇、氯乙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微生物实验废水经臭氧消毒机消毒后,与工作服清洗排水、淋洗废水、纯水机外排浓水、工作台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通风柜风机、生物安全柜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废液、过期试剂、废弃样品、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4488 吨/年、氨氮 0.0404 吨/年、总氮 0.0628 吨/年、总磷 0.007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918 吨/年、氨氮 0.0243 吨/年、总氮 0.0501 吨/年、总磷 0.0023 吨/年；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总量指标中。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总氮 0.0028 吨/年、总磷 0.000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9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总氮 0.0022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新增生产废水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氮氧化物 0.4066 吨/年、VOCs 1.2672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0018 吨/年、VOCs 0.0815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2 月 2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